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00號

原告 何明倫
被告 華志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5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認諾原告之請求，堪認被告已就原告本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全部為認諾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毋庸另行審酌其他事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

01 四、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
02 理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
03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李采錡